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13號

原　　告　安宣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侯王真安

一、原告因履行協議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焊有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2572號），而上開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9,533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26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7,76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